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46017006XC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

单位名称

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p>1.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和昆都仑区关于社会保险有关法规、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2. 顾泽社会保险统计、分析和宣传工作 3. 负责全区企业、机关、事业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支付, 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预算草案, 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自治区级同酬基金管理等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4.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相关工作, 指导并组织实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组织开展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违规挪用基金的追缴等工作。5. 负责全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伤、失业保险应收计划核定、参保登记服务、缴费基数申报工作。负责全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收计划核定、历年欠费核定、职业年金管理、养老待遇核算发放等业务的经办。6. 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卡的管理服务工作。7. 负责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人事档案的接受、管理、利用和信息化工作, 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申报服务, 开展走访慰问、文体活动等社会化服务工作。8. 承担包头市昆都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住 所	包头市昆区党政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彪	
	开办资金	2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89	41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15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2021年，我单位按照昆机编发[2021]19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宗旨、职能和业务范围及单位名称的变更，原单位名称由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保险中心变更为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2021年昆府发[2021]22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昆都仑区委十二届第11次常委会会议和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19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李彪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2021年，昆区社会保险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在区人社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p> <p>一、党建工作进展情况</p> <p>（一）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职责</p> <p>（二）扎实做好支部建设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健康发展。</p> <p>（三）扎实抓好学习教育，保持党员思想纯洁性和先进性。</p> <p>（四）坚持“三会一课”、落实党员主题党日活动。</p> <p>（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p> <p>二、2021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p> <p>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0346人，100%完成市下目标任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41961.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2648.79万元，职业年金收入，5605.34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19143人，养老保险待遇支出53788.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5570人，养老保险待遇支出45861.38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截至2021</p>

年12月底，基金征缴收入6954.08万元，累计发放养老金1674.93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19143人，养老保险待遇支出53788.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5570人，养老保险待遇支出45861.38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截至2021年12月底，基金征缴收入6954.08万元，累计发放养老金1674.93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截至2021年12月底，基金征缴收入6954.08万元，累计发放养老金1674.93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2.工伤保险截至目前，工伤参保34919人，征缴基金420.8万元。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改革和职业年金制度。截至目前，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已全部完成出准备期工作。自缴费期开始，在保证日常业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新增核定窗口，实现3-4个窗口同时核定，更好的应对大量的缴费核定工作。异地转移实现网上办理。北部区社保窗口正常开展业务。1.认真落实政策，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要求，截至12月，完成养老保险基金征缴41961.19万元。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惠及全民经统计，截至2021年12月底，新参保685人，缴费2500人次，收缴6950.23万元，其中有515人以被征地农牧民身份参保，收缴6361.94万元，政府代缴819人（低保197人，重残620人，建档立卡2人），代缴金额14.39万元，待遇新增203人，待遇发放37778人次，发放1674.83万元，退保300人，冒领待遇追回17.32万元。特殊人群应保尽保工作中，为特殊人群办理政府代缴共计818人，共代缴148400元。其中，低保户180人，共代缴18000元，重度残疾652人，共代缴130400元。3.企业、事业核定工作方面截至到2021年12月底，累计网

	<p>上办理业务32021件，线下办理业务7749件，处理电话咨询业务15715次。继续按照上级关于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对我区参保的企业执行降低费率政策，截至2021年12月底，共为我区2964户单位降低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3129.7万元，失业保险单位缴费904.7万，工伤保险单位缴费445.4万元。2021年6月，依照（内人社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对2020年12月31日前企业离退休人员作出养老金调整，本次调整前2020年人均养老金水平为2187.78元/月，调整后人均增加124.9元/月，达到人均2312.68元/月，全区18583名离退休人员调整及补发养老金合计1392.62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2021年1-12月共计新增退休人员837人，其中预发398人，累计预发金额597.79万元，极大程度解决了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持续开展档案审核和接收工作，截止2021年12月底累计接收档案58037份。待遇资格认证方面，已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和指静脉现场认证22072人。接待档案复印、查询人员共计2280人次。</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